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236)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

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
邮编：215011
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236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 系 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 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杨一峰、秦文斌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				
检测依据	pH 值: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化学需氧量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氨氮: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总磷: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总氮: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 BOD ₅ :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色度: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 AOX: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 表 3 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 2 页				
编 制: 金洪娜					
审 核: 熊维维					
签 发: 赵易平 (授权签字人)					
检测单位盖章: 					
签发日期: 2018年06月27日					

(2018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236)号

苏州国环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论

采样日期: 2018年06月20日

分析日期: 2018年06月20日至26日
共3页 第2页

共3页 第2页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 测 项 目									单位:mg/L
	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总氮	BOD ₅	色度(倍)	AOX	
WS-360202 排口	较浑、青灰、无味	183253-2	7.81	56	8	0.496	0.054	9.64	6.4	8	0.054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				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8) 表 3 标准			6~9	60	10	5	0.5	10	10	50	8	
备注			1. pH 值为无量纲; 2.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, 见附页, 该企业的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放浓度; 3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		

附页 2:

工 况 说 明

我企业属于 ☐ 制浆企业 ☒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☐ 造纸企业，在

2018 年 3 月 12 日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为 COD、氨氮、pH、SS、色度、
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，检测当天（统计为一个工作日）废水排水总量
为 36224 吨，产品的产量为 3604 吨（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22)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气、噪声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邮编：215011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22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共 7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 系 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 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王赛、柏文卫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 二、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				
检测依据	一、废气 颗粒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 二氧化硫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 氮氧化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 汞及其化合物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年)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烟气黑度：固定污染源排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 二、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	
参考标准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 2 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 2-6 页				
编 制：	赵丹娜				
审 核：	熊维维				
签 发：	赵丹娜 (授权签字人)				
				检测单位盖章： 	
				签发日期：2018年06月28日	

(2018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22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: 2018年06月25日

共7页 第2页

序号	车间工段名称	测试部位	测试结果	
			治理设施前	治理设施后
1	锅炉	FQ-360201 锅炉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100 m 测试截面积: 7.07 m ² 烟气温度: 70.9 °C 废气流速: 15.2 m/s 废气流量: 288366 m ³ /h (标态) 动压: 168 Pa 静压: -70 Pa 大气压力: 100.7 kPa 烟气含湿量: 5.8 % 烟气含氧量: 7.2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UG-150/9.8-M、UG-17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除尘+炉内脱硫+湿法脱硫+SNCR
2	锅炉	FQ-360202 锅炉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150 m 测试截面积: 78.5 m ² 烟气温度: 95.0 °C 废气流速: 3.6 m/s 废气流量: 717217 m ³ /h (标态) 动压: 9 Pa 静压: -20 Pa 大气压力: 100.7 kPa 烟气含湿量: 5.8 % 烟气含氧量: 7.7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UG-35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除尘+炉内脱硫+湿法脱硫+SNCR
备注	/			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22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18年06月25日

分析日期: 2018年06月25日至27日

共7页 第3页

序号	测试部位	测试项目	单位	参考标准	检测结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1	FQ-360201 锅炉排气筒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0	4.7	/	/	/	5.1
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/	1.36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0	ND	ND	ND	ND	ND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37	36	34	36	39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10.4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, 级	1	<1				/
2	FQ-360202 锅炉排气筒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0	2.4	/	/	/	2.7
	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/	1.72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0	ND	ND	ND	ND	ND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共 7 页 第 4 页

共 7 页 第 4 页

序号	测 试 部 位	测试项目	单 位	参 考 标 准	检 测 结 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2	FQ-360202 锅炉 排气筒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63	66	67	65	73
	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46.6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 度, 级	1	<1				/
	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. ND 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, 以采气体积 300L 计, 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.0×10 ⁻⁴ mg/m ³ ; 2. “--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。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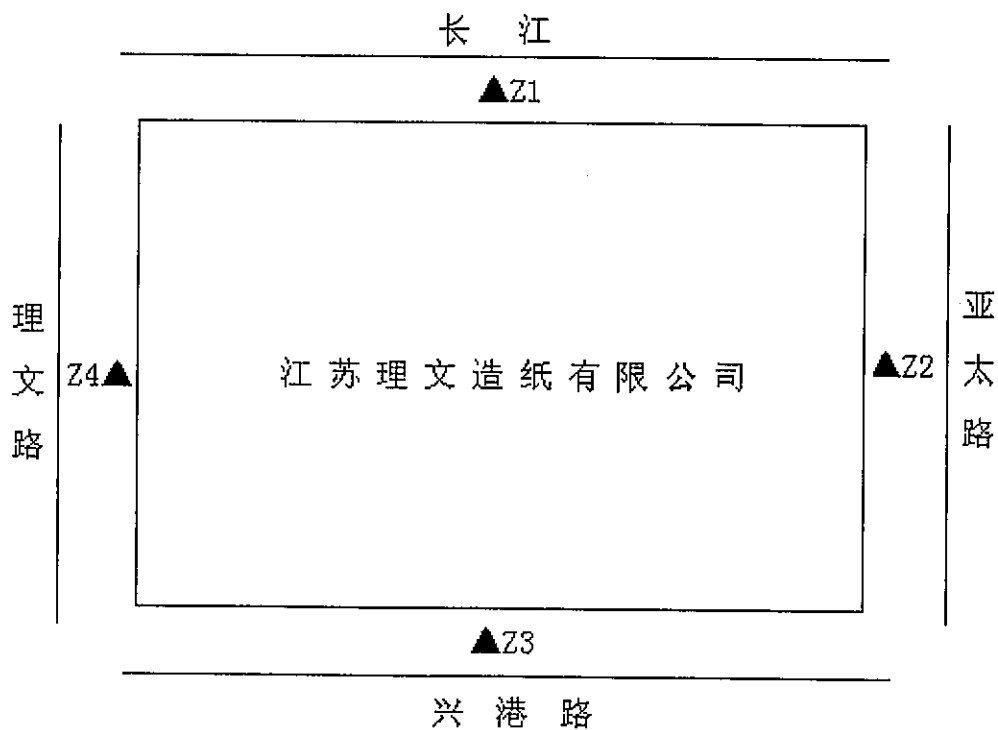
噪 声 检 测 情 况

共 7 页 第 5 页

六 页 第 5 页

所属功能区		3 类		测量仪器及编号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FJ07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SGH237-4 便携式测风仪 FYF-1 型 ZFJ003-2			
监测日期		昼间 2018 年 06 月 25 日		测量时间		昼间 11 时 27 分至 11 时 46 分			
		夜间 2018 年 06 月 25 日				夜间 22 时 19 分至 22 时 37 分			
昼间声级计校准		测量前 93.8 dB (A)		天气		昼间 天气: 晴 风力: 3.6 m/s			
		测量后 93.8 dB (A)				夜间 天气: 晴 风力: 3.2 m/s			
夜间声级计校准		测量前 93.8 dB (A)		标准限值		昼间 65 dB (A)			
		测量后 93.8 dB (A)				夜间 55 dB (A)			
主要噪声源情况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、型号		功率	运转状态				备 注
				昼 间		夜 间			
				开(台)	停(台)	开(台)	停(台)		
	/	/	/	/	/	/	/	/	

测点示意图



备注: ▲为测点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共 7 页 第 6 页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测点距声源距离 (米)	等 效 声 级 dB (A)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测量值	参考标准	测量值	参考标准
Z1	北厂界外 1 米	/	/	61.9	65	52.5	55
Z2	东厂界外 1 米	/	/	59.4	65	51.8	55
Z3	南厂界外 1 米	/	/	58.0	65	50.8	55
Z4	西厂界外 1 米	/	/	58.5	65	51.2	55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 /							

